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卓聖岳

相 對 人 李秀禎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33號確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固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所明定。惟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法院受理聲請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應審查聲請人持有法庭錄音光碟與其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是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性，而為許可與否之裁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歷次審判中，因來不及記錄相關審判事項，以致伊深恐有論述不明之處而影響本院之判斷，爰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33號確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及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33號確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言詞辯論筆錄係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無須逐字記載當事人之陳述，又民事訴

01 訟法第219條明定，法庭程序專以筆錄證之，且訴訟程序中
02 各該庭訊內容經法院於當日即作成筆錄，當事人於庭訊結束
03 後本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卷內文書及
04 庭訊筆錄為已足，如於閱覽後認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
05 形有所不符，亦得具體指明法院筆錄不符之處，聲請法院核
06 對法庭錄音，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而本院113年
07 度原訴字第33號事件於113年10月15日及113年11月19日言詞
08 辯論期日，所有筆錄內容亦均即時顯現在座位上之電腦螢
09 幕，可供當場確認筆錄所載要旨與兩造陳述，是否一致，然
10 本件聲請人未具體指明筆錄記載就民事訴訟法第213條所規
11 定之各項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之事項於何範圍有缺漏之處，
12 亦未具體指明法院審理有何程序違背或法院筆錄有何未完整
13 正確記載之處，徒以來不及記錄相關審判事項，以致伊深恐
14 有論述不明之處為由，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難認已敘明
15 關於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
16 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其聲請自屬不應
17 准許。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3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賴棠好